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」。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8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處分金繳國庫之公文、匯款紀錄、收據、會計報告、原始憑證及會計簿籍，嘉義地檢署以 104 年 7 月 21 日嘉檢榮廉 104 聲他 101 字第 18351 號函回復訴願人所請礙難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訴願書中因未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嘉義地檢署收受證明，無法檢視訴願人申請書與訴願書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是否一致，本部爰以 104 年 7 月 30 日法訴字第 10400622140 號函請

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部上開函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，茲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定程式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